永南大街发〔2021〕36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大街街道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相关部门、南大街派出所、红十字医院：

根据《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永卫健〔2021〕15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下简称“患者”）服务管理流程，排除肇事肇祸安全隐患，确保患者及早发现，依法及时得到治疗和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彻底摸清患者底数，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档案台账，切实落实服务管理和风险管控责任措施，健全完善患者服务管理长效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平安永川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南大街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小组。

组  长：董世清（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凌遗德（党工委副书记 ）

徐一村（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成  员：艾春华（卫健办负责人）

唐廷富（平安办主任）

冉 涛（民政社区办负责人）

邵 波（财政办主任）

罗 辉（社保所负责人）

兰培明（派出所副所长）

文 玉（红十字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健办。徐一村兼任办公室主任，艾春华、姜迪茂为办公室人员，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日常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排查工作。各村、社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街道综合管理小组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本辖区的专项排查，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时刻注意患者动向，出现反常行为立即报告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及时送医，避免发生意外。

街道卫健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办、残联、派出所等部门要加大日常工作中的患者排查力度，及时将排查中发现的患者或疑似患者信息交换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各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失访患者清查追踪工作。公安和卫生要将公安库和卫生库中失访人员信息及时交换给街道综合管理小组，街道综合管理小组要组织全力查找，派出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协助查找失访患者下落，各村、社区负责具体查找工作。对1次随访失访的公安库患者、1个月内连续3次未随访到的卫生库患者要及时报告区级联席会议。

（三）进一步加强送医救治工作。街道综合管理小组要协助监护人将发病患者护送至区精神卫生中心进行诊断治疗。治愈出院由监护人及综合管理小组将其接回，监护人拒绝接回的，街道综合管理小组将其送至实际居住地交给其监护人，明确监护责任。对符合救助的患者落实救助。

（四）进一步抓实联合服务管理工作。各村、社区对危险等级3-5级患者建立由村居干部任组长，精防医生、驻片民警、民政干部、监护人等为成员的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对病情稳定患者每月（病情基本稳定患者每半月，病情不稳定患者每周）至少随访一次，由3名以上小组成员同行并填写随访探视记录；对0—2级患者建立关爱帮扶小组，每名患者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面访或视频访视，及时了解患者动态。

（五）进一步强化联合处置工作。各村、社区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一旦发生突发案事件，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控制事态，街道综合管理小组及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做好现场处置、社会面管控、舆情引导等工作。对患者离家出走或就医途中逃脱等重大警情，要立即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查找措施。

（六）进一步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各村、社区对病情稳定且愿意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患者实行“一人一卡一档”管理；搭建患者社区康复资源平台，积极开展治疗、康复、就业等转介服务。

（七）进一步加强监护责任落实工作。街道综合管理小组要对无监护或弱监护患者进行登记，尤其是对外出务工的患者逐一排查。做好患者的教育培训，教育监护人做好自身防范。落实有奖监护工作，适当扩大以奖代补范围，将卫生库内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有奖监护工作。对因监护人不履行责任，患者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按照《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规，依法追究监护人责任。

（八）进一步加大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推广力度。

街道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的工作中，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患者免费服用二代药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范畴，真正为辖区患者减少就医压力，做到应服尽服。

四、职责分工

（一）平安办。负责协调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将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对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督促指导村、社区综治中心、网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患者排查发现、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卫健办。负责患者服务管理日常工作，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收集、汇总排查发现及各部门日常排查发现的患者（含疑似患者）信息，负责患者诊断治疗和危险等级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患者排查发现报告、联合随访管理、救治救助等工作。

（三）南大街派出所。负责采集曾经肇事肇祸及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为高风险等级的患者信息；依法处置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协助送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患者排查，共同落实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

（四）民政社区办。负责困难人员、流浪人员中的患者信息采集报告和救助工作；牵头推动患者社区康复；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

（五）残联。负责梳理报告本系统涉及的精神残疾患者信息，落实康复救助等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落实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

（六）财政办。负责经费的保障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综合管理小组要对此项工作专门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组长至少每季度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一次，综合分析研判，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要每季度或根据需要召集会议，分析研判患者服务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切实抓好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街道财政办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此项工作常态化开展，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

（三）强化督导问责。街道综合管理小组会同纪工委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责任、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案（事）件的，坚决倒查问责。

重庆市永川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